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2月13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玉華

聯絡電話：03-6677999 轉 1101 編號：108121301

新竹檢警環科技執法聯手

破獲環保犯罪棄置「化骨水」廢液集團

即時阻止美麗山林遭破壞

本署檢察官沈郁智偵辦新竹縣關西鎮遭人棄置氫氟酸廢液(俗稱化骨水)案件，指揮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於民國108年12月9日、10日，會同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等單位，持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新北市林口區、桃園市新屋區、台北市執行搜索棄置點、廢棄物產源公司、違法處理業者等共計8處，扣得挖土機、山貓、堆高機、鷗翼式大貨車及帳冊、發票、電腦主機等證物，並帶回環保犯罪集團主嫌李○○、共犯李○○、司機陳○○、違法處理業者犯嫌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課長蔡○○、廠長劉○○及董事長賴○○等人；主嫌李○○訊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犯嫌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712萬元後，分別以6萬元至50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

緣檢察官沈郁智偵辦新竹縣關西鎮遭任意棄置廢氫氟酸案(俗稱化骨水)，於羈押2犯嫌後，經深入追查發現背後有龐大環保犯罪集團操控，檢察長王文德相當重視此案件，指示應深入偵辦，遂由檢察官沈郁智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成

立專案小組研擬偵查策略，惟犯嫌足跡遍及新竹縣、桃園市及新北市，經與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合作偵查後，透過空拍機、縮時攝影機等科技設備長期監控相關場域及進出車輛，整合相關資訊時機成熟後，於12月9日由檢察官沈郁智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及環境稽查重案組稽查同仁發動緝捕行動，10日更於新北市、台北市及桃園市等處發動同步搜索，在新北市林口區現場查獲鷗翼式大貨車正將裝滿廢溶液的10桶貝克桶進行卸貨中，準備將桶內廢液排入山坡地，當場阻止非法棄置行為，另在桃園市新屋區亦發現犯嫌有租倉庫而將廢液排入廠區土地之情事，現場查扣相關犯罪工具及帳冊等證物，經過48小時馬拉松式搜索及偵查，共緝捕犯嫌7人，環保犯罪集團主嫌李○○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犯嫌訊後坦認犯行，主動繳納犯罪所得共計712萬元後，交保候傳，粗估不法利得逾千萬元，日後將依法對犯嫌追徵追繳。

本次查獲之環保犯罪集團，除涉犯日前新竹縣關西鎮棄置廢氫氟酸(俗稱化骨水)案及本件桃園市新屋區廢溶液棄置案、新北市林口區廢溶劑棄置案外，及涉嫌新竹縣芎林鄉金雞蛋農場廢溶液棄置案，且其中李姓主嫌與今年6月、在新北市樹林區查獲之非法處理廢酸洗液案之犯嫌為同一人，其犯罪手法如出一轍，此環保犯罪集團足跡流竄北台灣地區，本次能一舉查獲，無疑是對檢警環合盟查緝環保犯罪注入一劑強心針。

為確認非法棄置場址中廢棄物掩埋情形及是否有土水流失狀況，檢察官於今日(13)召集相關單位與地主，在新北市林口區山區進行非法棄置場址開挖確認掩埋狀況，原本茂密樹林遭

犯罪集團棄置大量廢棄物及廢液情形，現場估計遭棄置之廢棄物達 17 公尺深，總棄置體積更高達 7,500 立方公尺，經由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將廢棄物進行採樣送驗後，發現廢液成分是化工廠生產樹脂產生廢溶劑，主要成分為「二甲基乙醯胺」，若接觸會造成肝中毒神經毒性，甚至可能影響尚未出生的嬰兒生殖能力，勞動部日前始公告將有「二甲基乙醯胺」引起之疾病及其續發症納入職業病種類，足見其對人體危害甚鉅。

打擊國土犯罪為本署偵查工作之重點項目之一，於新竹檢警環結盟成立以來，已破獲數起非法棄置案件，未來仍持續貫徹強力執法，阻斷環保犯罪及捍衛國土環境品質決心。另再次強調除不可從事非法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外，倘地主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回填廢棄物，同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可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若有土地欲出租給他人使用，除先行了解及掌握租賃人欲從事的行為，並應隨時關心承租戶租賃後從事之行為，發現有疑似不法情事或堆置、貯存不明物質之行為，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期盼全民一起守護良好環境品質，攜手共創清新的生活環境，守護台灣美麗山林。